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簡聲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林吉成

相 對 人 琦翊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淑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琦翊建設有限公司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相對人琦翊建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法律事務所函、退郵信封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琦翊建設有限公司僅將公司登記於新北市○○區○○街○巷○○號3樓，惟該址已由其他人搬入居住，相對人琦翊建設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並未於該處，有該分局民國108年12月11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083592146號函在卷可稽。是相對人琦翊建設有限公司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